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二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0,639,061.50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其中曾*伟、陈*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2022-039 号、2022-040 号、2022-078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19起。公司前期共与368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368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36,099,695.44元(含诉讼费);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7名投资者支付1,190,774.40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42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公司与42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向42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2,259,012.00元(含诉讼费);公司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2份《民事判决书》,其中(2021)云01民初4619号,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朱*440,238.00元,案件受理费14648元,由原告朱*承担8754元,罗平锌电承担5894元;(2020)云01民初3679号,判决公司赔偿原告赵*勇64931.00元,案件受理费3520元,由原告赵*勇承担2100元,罗平锌电承担1420元;

二、昆明市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01民初2519号	朱*福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朱*福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朱*福负担。
2	(2021)云01民初1713号	陈*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陈*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陈*负担。
3	(2021)云01民初1689号	潘*珊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潘*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潘*珊负担。
4	(2021)云01民初1688号	邱*光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邱*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邱*光负担。
5	(2021)云01民初1687号	娄*御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娄*御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娄*御负担。
6	(2021)云01民初1411号	车*磊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车*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车*磊负担。
7	(2021)云01民初1431号	赵*杰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赵*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赵*杰负担。
8	(2021)云01民初1432号	许*志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许*志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许*志负担。
9	(2021)云01民初1433号	李*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李*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李*明负担。
10	(2021)云01民初1419号	徐*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徐*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徐*负担。
11	(2021)云01民初1420号	赵*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赵*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赵*明负担。
12	(2021)云01民初1421号	夏*栋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夏*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夏*栋负担。
13	(2021)云01民初1427号	闫*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闫*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闫*负担。
14	(2021)云01民初1422号	肖*馨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肖*馨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肖*馨负担。
15	(2021)云01民初1425号	陈*云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陈*云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陈*云负担。
16	(2021)云01民初1423号	靳*恒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靳*恒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靳*恒负担。
17	(2021)云01民初1429号	邓*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邓*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邓*华负担。
18	(2021)云01民初1426号	杨*艳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杨*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杨*艳负担。
19	(2021)云01民初1430号	胡*仙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胡*仙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胡*仙负担。
20	(2021)云01民初1416号	李*龙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李*龙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李*龙负担。
21	(2021)云01民初1418号	申*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申*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申*华负担。
22	(2021)云01民初1417号	吕*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吕*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吕*负担。
23	(2021)云01民初1408号	周*燕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周*燕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周*燕负担。
24	(2021)云01民初1409号	王*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王*负担。
25	(2021)云01民初1410号	邢*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邢*负担。
26	(2021)云01民初1412号	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李*负担。
27	(2021)云01民初1413号	雷*菲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雷*菲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雷*菲负担。
28	(2021)云01民初1414号	滕*川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滕*川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滕*川负担。
29	(2021)云01民初1415号	夏*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夏*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夏*负担。
30	(2021)云01民初1401号	盛*峰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盛*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盛*峰负担。
31	(2021)云01民初1399号	蔡*霞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蔡*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蔡*霞负担。
32	(2021)云01民初1403号	刘*洁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洁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刘*洁负担。
33	(2021)云01民初1406号	郑*国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郑*国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郑*国负担。
34	(2021)云01民初1404号	张*国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国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张*国负担。
35	(2021)云01民初1405号	姚*伟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姚*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姚*伟负担。
36	(2021)云01民初1407号	王*瑜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王*瑜负担。
37	(2021)云01民初1402号	石*平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石*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石*平负担。
38	(2021)云01民初1400号	李*梅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李*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李*梅负担。
39	(2021)云01民初1398号	董*徽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董*徽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董*徽负担。
40	(2021)云01民初1424号	翟*东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翟*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翟*东负担。
41	(2021)云01民初1428号	陈*徐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陈*徐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陈*徐负担。
42	(2021)云01民初4442号之六	黄刚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黄*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由原告黄*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42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6,373,146.73元。目前公司与42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应向42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2,259,012.00元(含诉讼费),实际已支付和解赔偿金2,259,012.00元(含诉讼费)。

三、昆明市中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个人投资者朱*及赵*勇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月25日将本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

罗平锌电因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构成证券侵权,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成立的部分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二、三、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4619号】具体内容:

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损失440,238元;

驳回原告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48元,由原告朱*负担8,754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89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3679号】具体内容:

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勇损失 64,931元。

驳回原告赵*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20元,由原告赵*勇负担2,100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判决书中,涉及2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255,185.36元,判决需向朱*、赵*勇支付投资损失赔偿金额合计512,483.00元(含诉讼费)。公司服从昆明市中院判决,不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798.72万元,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预计本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六、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410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410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38,358,707.44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9名投资者支付1,703,257.00元(含诉讼费)。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2519号、1398-1433号、1687-1689号、1713号、(2021)云 01 民初 4442 号之六。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 01 民初 3679 号、(2021)云 01 民初 4619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090),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971,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7日(周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3号)核准,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美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华软大程新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9,713,397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8,566,987股增加至598,280,384股。

公司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即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八名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已于2021年1月15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再融资时所做的承诺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即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20年06月2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后延)
再融资时所做的承诺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凯文教育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凯文教育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文教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凯文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三、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凯文教育,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四、如果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2018年08月24日	长期
再融资时所做的承诺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8年06月11日	长期
再融资时所做的承诺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大处控股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凯文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凯文教育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凯文教育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文教育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凯文教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凯文教育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四、保证将依照凯文教育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凯文教育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凯文教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凯文教育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六、这承诺在本公司对凯文教育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凯文教育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8年10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八大处控股,其承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大处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7日(周一)。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7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1,340	9,971,340	1.6667%	0	无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88,965	1.6696%	-9,971,340	17,625	0.0029%
高管锁定股	17,625	0.0029%	–	17,625	0.0029%
首发后限售股	9,971,340	1.6667%	-9,971,34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291,419	98.3304%	+9,971,340	598,262,759	99.9971%
三、总股本	598,280,384	100%	–	598,280,38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文教育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凯文教育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00,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413,309.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100,415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说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九楼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8-85003688

传真电话:028-85003588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6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万元-11,000.00万元	盈利:13,814.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47-20